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2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2022年度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。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22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也得到较好的控制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董晓东、宁庆才、孙健

2023年4月25日